

鄭振鐸主編

世界文庫

—5—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世界文庫

— 5 —

乙種每冊實價壹圓
外埠加寄費

編輯人 徐伯昕
發行所 生活書店
印刷所 生活書店

鄭振鐸
上海福州路復興里
徐伯昕
上海福州路
生活書店
第三八四號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世界文庫 第五冊目錄

王梵志詩一卷	唐	王梵志撰	一七九
博異集	唐	谷神子撰	一八〇
尊前集	明	顧梧芳編	一八一
大熱新刊 關目的本 東窗事犯	元	孔文卿撰	一八四
金瓶梅詞話(五)	明	笑笑生作	一八五
玉茗堂全	明	湯顯祖撰	一八五
艾子外	明	屠本峻編	一九五
警世通言(五)	明	馮夢龍編	一九六
西調	清	羅松窗撰	一九七
吉訶德先生傳(五)	西班牙	塞萬提斯作	二〇三
簡愛自傳(二)	英	C白朗底女士作	二〇三
法妮娜·法尼尼	法	司錫達作	二〇六
死魂	俄	果戈理作	二〇八
冰島漁夫(五)	法	P·羅述作	二一七
小島	俄	梭羅古勃作	二二四
馬爾	俄	M·高爾基作	二二五
蜜蜂的發怒及其他	比利時	梅德克林作	二三九
梅里美論	法	泰納作	二三七

王梵志詩一卷。

唐 王梵志撰

兄弟須和順，叔姪莫輕欺。財物同□□，中莫畜私。
夜眠須在後，起則每須先。家中勸檢校，衣食莫令偏。
兄弟相憐愛，同生莫異居。爲人欲得別，此則是兵奴。
好事須相讓，惡事莫相堆。但能辨此意，禍去福招來。
昔日田真□，庭荆當卽衰。平章却不異，其樹復還滋。
孔懷須敬重，同氣並連枝。不見恒山鳥，孔子惡聞離。
兄弟實難得，他人不可噴。但尋莊子語，手足斷難論。
尊人相逐出，子莫向前行。識事須相逢，情知之禮生。
尊人共客語，側立在傍聽。莫向前頭鬧，喧亂作鴉鳴。
主人無床枕，坐且捉狗狐。莫學痛才漢，無事棄他門。
立身行孝道，有事莫爲愆。行使長無過，耶孃高枕眠。
耶孃行不正，不事任依從。打罵但知默，無應即是能。

● 此本以巴黎國家圖書館藏的二七一八號燉煌卷子爲底本（今稱甲本），而以國家圖書館所藏的三二六六號一殘卷（今稱乙本）參校之。

尊人頃約束，共語莫江降。縱有些些理，無煩說短長。

有事須相問，平章莫自專。和同相用語，莫取婦兒言。

耶孃年七十，不得遠東西。出後傾危起，元知兒故違。

耶孃絕年邁，不得離傍邊。晚夜專看待，仍須省睡眠。

四大乖和起，諸方請療醫。長病煎湯藥，求神覓好師。

親中除父母，兄弟更無過。有莫相輕賤，無時始認他。

主人相屈至，客莫先入門。若是尊人處，臨時自打門。

親家會賓客，在席有尊卑。諸人未下筋，不得在前椅。乙本作椅

親還同席坐，卑莫上頭此句甲本原脫一字乙本作知卑莫上頭忽然人姓貞可不衆中羞。

尊人立莫坐，賜坐莫背人。存坐無方便，席上被人嗔。

尊人對客飲，卓立莫東西。使喚須依命，弓身莫不齊。

尊人與須乙本作酒喫，即把莫推辭。性少由方便，圓隔乙本作融莫遣乙本作遣知。

尊人同席飲，不問莫多言。縱有文章好，留將餘處宣。

巡來莫多飲，性少自須監。勿使聞狼相，乙本作使勿聞狼相交他諸客嫌。

坐見人來起，尊親盡遠迎。無論貧與富，一概須平。

黃金未是寶，學問勝珠珍。丈夫無伎藝，虛費一世人。

養子莫徒使，先教勸讀書。一朝乘駟馬，還得似相如。

欲得兒孫孝，無過教及身。一朝千度打，有罪更須嗔。

● 似應作「短」

養兒從小打，莫道憐不答。長大欺父母，後遇乙本作悔定無魚。乙本作疑。

男年七十八，乙本作十七八。莫遣倚街衢。若不行奸盜，相构即榻乙本作擲蒲。

有兒欲娶婦，須擇大家兒。縱使無姿首，終成有禮儀。

有女欲嫁娶，不用絕高門。但得身超後，錢財慙莫論。

欲得依乙本作於身吉，無過作是非。乙本作莫作非，但知牢閉口，禍去阿你乙本作還來。

飲酒妨生敬，乙本作許榻乙本作擲蒲，必破家。但看此等色，不久作窮查。乙本作茶。

見惡須藏掩，知賢難讚揚。但乙本作者，能依此語，秘密立身方。

借物莫交索，用了送還他。損失酬高價，求乙本作我，嗔得也磨。

借物索不得，貸錢不肯還。頻來論即門，過在阿誰邊？

隣並須來往，借取共交通。急緩相憑仗，人生莫不從。

長幼同歡，乙本作欽敬，稱尊莫不尊。乙本作遵，且能行禮樂，鄉里自稱人。

停乙本作庭，客勿叱狗，對客莫頻眉。供給千餘自，臨時請不饑。

親客號不疎，建喚則須喚。食食寧且休，只可待他散。

爲客不呼客，去必主人嗔。欲得能行事，無過莫避人。

逢人須歛手，避道莫前邊。乙本作湯，忽若相衝着，他強必自傷。

惡口深乖禮，條中却沒文。若能不罵詈，即便是賢人。

見貴當須避，知強遠利他。高飛能去網，豈得值伍羅。

結交須擇善，非識乙本作諳，莫與心。若知管鮑志，還共不分金。

惡人相遠離，善者近相知。縱使天無雨，陰雲乙本作雲，陰自潤衣。

有德之乙本作人心下，無才意即高。但看行瀝物，若箇是堅牢。

與使頻多擾，從少乙本作饒必莫噴。但知多與酒，火莫不欺人。
惡人相觸誤，彼乙本作被罵必從饒。喻若園中匪，引如得雨澆。
罵妻早是惡，打婦更無知。索強欺得客，可是丈夫兒。
有勢不煩意，欺他必自危。但看木裏火，出則自燒伊。
貧親須拯濟，富智不煩饒。情知蘇蜜味，何用更添高。
有錢莫掣懂，不得是乙本作事奢華。鄉里人倖惡，差科必破家。
他貧不得笑，他弱不得欺。但看人頭數，即須受□□。
逢迎莫不安，□□欠二爪。魚在腸裏，喜惡有千般。
在鄉須下意，爲客莫高心。相見作先拜，膝下沒黃金。
貧人莫簡棄，有食最須呼。但惠封瘡藥，何愁不奉珠。
得言請莫說，有語不須傳。見事如不見，終身無過愆。
無心莫充保，無事莫作媒。雖悉鄉人意，終身無害災。
雙隨智人戲，園莽出專能。解時終不惡，久後與仙通。
逢爭不須看，見打莫前僞。憤即追友勝，誰能愍不知。
立身存篤信，景行勝將金。在處人攜接，誰知無負心。
有恩須報上，得濟莫孤恩。但看千里井，誰爲重來尋。
知恩須報恩，有恩莫不更。□在枯井中，誰能重來救。
元得他恩重，酬價勿使輕。一食何所直，感賀百千傾。
蒙人惠一恩，終身酬不極。若濟桑下飢，扶論可惜力。
得他一束絹，還他一束羅。計時應大重，直爲歲年多。

貸人五斛米，送還一碩粟。算時應有餘，剩者充白直。
世間難捨割，無過財色深。丈夫須遠命，割斷暗迷心。
悠生最罪重，喫肉亦非輕。欲得身長命，何過點續朋。
偷盜須無命，侵欺罪更多。將他物已用，思量得夜魔。
邪嬖及妄語，知非愆勿作。但之依道行，萬里無迷錯。
喫肉多病報，知者不須食。一朝無諫地，受罪始知難。
飲酒是癡報，如人落糞坑。情知有不爭，豈合岸頭行。
造酒罪甚重，酒肉俱不輕。若人不信語，檢取日羹經。
見望須避道，莫入污却鞋。若知已有罪，莫破戒持齋。
相交莫嫉妬，相勸莫蛆像。一日無常去，王前罷手行。
見病須愁退，諸方速療醫。若能行此行，大是不思議。
經紀須平直，心中莫側斜。些些微取利，可苦他家。
布施生富，慳貪世世貧。若人苦慳惜，却却受辛慙。
忍辱生端正，多嗔作毒蛇。若人不憚惡，必得上三車。
尊常慙念善，晝夜受書經。心裏無蛆像，何愁仏不成。
六時長禮懺，日暮廣燒香。卜齋莫使闕，有力煞三場。
持戒須含忍，長齋不得嗔。莫隨風火性，參差誤煞人。
逢師須禮拜，過道向前行。莫生多別相，見過不知南。
聞鐘身須側，臥轉莫前眠。萬一無常去，免至獄門邊。
師僧來乞食，必莫惜家嘗。布施無邊福，來生不少糧。

家貧從力貸，不得爛乖傭。但知慙作福，衣食自然豐。
惡事慙須棄，善事莫相違。知意求妙法，必得見如來。

王梵志拾遺

吾有十畝田，種在南山坡。青松四五樹，綠豆兩三窠。
熱即池中浴，涼便岸上歌。遨遊自取足，誰能奈我何！
我見那漢死，肚裏熱如火。不是惜那漢，恐畏還到我。
我有一方便，價值百疋練。相打畏伏弱，至死不入縣。
共受虛假身，共羸太虛氣。死去雖更生，迴來盡不記。
以此好尋思，萬事淡無味。慰俗不如心，時時一倒醉。
草屋足風塵，牀無破氈臥。客來且喚入，地鋪稿薦坐。
家裏元無炭，柳麻且吹火。白酒瓦鉢藏，鎗子兩脚破。
鹿脯三四條，石鹽五六課。看客只齊聲，從你痛笑我。

慧眼近空心，非關觸髓孔。對面說不識，饒你母姓董！

欺誑得錢君莫羨，得了却是輸他便。來生報答甚分明，只是換頭不識面。
多置莊田廣修宅，四鄰買盡猶嫌窄。雕牆峻宇無歇時，幾日能爲宅中客。
造作莊田猶未已，堂中哭聲身已死。哭人盡是分錢人，口哭元來心裏喜。

——王梵志詩卷第三（巴黎二九一四）（未全）

——燉煌寫本曆代法寶記所附的無住和尚語錄。

衆生頭兀兀，常住無明痛。心裏爲欺謾，口中伴念佛。世無百年人，強作千年調。打鐵作門限，鬼見拍手笑。勸君休殺命，背面彼生噴。與他他與汝，循環作主人。他人騎大馬，我獨跨驢子。回顧擔柴漢，心下較些子。家有梵志詩，生死免入獄。不論有益事，且得耳根熟。白紙書屏風，客來即與讀。空飯手捻鹽，亦勝設酒肉。

黃庭堅《詩集》卷十

梵志翻著襪，人皆道是錯。乍可刺你眼，不可隱我脚。城外土饅頭，餡草在城裏。一人喫一個，莫嫌淡滋味。

黃庭堅引梵志詩

太平廣記卷八十二引史遺云：「王梵志，衛州黎陽人也。黎陽城東十五里有王德祖，當隋文帝時，家有林檎樹，生癭大如斗。經三年，朽爛。德祖見之，乃剖其皮。遂見一孩兒抱胎而口，德祖收養之。至七歲，能語，曰：『誰人育我？復何姓名？』德祖具以實語之，因名曰「林木梵天」。後改曰「梵志」。曰：『王家育我，可姓王也。』梵志乃作詩示人，甚有義志。』梵志生平事蹟，僅見於此。這是一位神話式的詩人，其故事正像羅隱的故事似的怪誕。也許正因為他是個民間的詩人，故民間遂爲他造作出這些神話式的「口碑」出來吧。

梵志詩在唐，不僅民間盛傳之，即大詩人們也都受其影響。王維詩與胡居士皆病寄此詩兼示學人二首，註云：「梵志體。」宋詩人黃庭堅也盛稱他的「翻著襪」一詩。詩僧們，像寒山、拾得，似尤受其影響。唐末詩人杜荀鶴、羅隱們也未嘗不是他的同流。他是以口語似的詩體，格言式的韻文，博得民間的「衆口相傳」的。

全唐詩裏不會收梵志之作。雖然宋人詩話裏有時提及之，他的詩傳者却極寥寥。燉煌卷子裏有好幾卷是他的詩。可見他的影響是遠及邊陲。可惜完全的三卷本，我們已不可得見。只有第一卷是完全的。第二卷全缺。第三卷胡適之先生曾見之，惜一時不能設法借鈔。現在只好將燉煌本的第一卷全印出來，並以胡先生所錄的第三卷殘詩及其他各書所載的梵志詩附於後。俟獲得第三卷的全本時，當再補刊。

鄭振鐸

博異志

唐
谷神子撰

博異志序

谷神子纂名選序

夫習識譚妖，其來久矣。非博聞強識，何以知之！然須抄錄見知，雖黃事類，語其虛則源流具在，定其實則姓氏罔差。既悟英彥之討論，亦是賓朋之節奏。若纂集克備，即應對如流。余放志西齋，從宦北闕。因尋往事，輒議編題。類成一卷。非徒但資笑語，抑亦粗顯箴規。或冀逆耳之辭，稍獲周身之誡。只同求己，何必標名。是稱谷神子。

博異志

谷神子纂名還古

敬元穎 許漢陽 王昌齡 張竭忠 崔玄微 陰隱客 岑文本 沈亞之 劉方玄
馬侍中

敬元穎

天寶中有陳仲躬家居金陵，多金帛。仲躬好學脩詞，未成。乃攜數千金於洛陽清化里，假居一宅。其井尤大，甚好溺人。仲躬亦知之。志靡有家室，無所懼。仲躬常抄習，不出月餘日。有隣家取水女子，可十數歲，惟每日來於井上，則愈時不去。忽墮井中而溺死。井水深，經宿方索得屍。仲躬異之，閑乃窺於井上。忽見水影中一女子面，年狀少麗，依時樣粧飾，以目仲躬。仲躬凝睇之，則紅袂半掩其面，微笑，妖冶之姿出於世表。仲躬神魂恍惚，若不支持。然乃歎曰：「斯乃溺人之由也！」遂不顧而退。後數月，炎旱，此井亦不減。忽一日水頓竭。清旦，有一人扣門云：「敬元穎請謁。」仲躬命入，乃井中所見者。衣緋綠之衣，其製飾鉛粉，乃當時耳。仲躬與坐而訊之曰：「卿何以殺人？」元穎曰：「妾實非殺人者。此井有毒龍。自漢朝絳侯居於茲，遂穿此井。洛城內都有五毒龍，斯乃一也。緣與太一左右侍龍相得，每相蒙蔽。天命追徵，多故爲不赴集役，而好食人血。自漢已來，已殺三千七百人矣。而水不會耗竭。某乃國初方墮於井，遂爲龍所驅使，爲妖惑以誘人，用供龍所食。其於辛苦，情所非願。昨爲太一使者交替，天下龍神盡須集駕。昨夜子時，已朝太一矣。兼爲河南旱，被勘責，三數日方迴。今井內已無水。君子誠能命匠淘之，則獲脫離矣。如脫難，願於君子一生奉養，世間之事，無所不致。」言訖，便失所在。仲躬乃當時命匠，令一僧者與匠同入井中，但見異物，即令收之。至底，無別物，唯獲古銅鏡一枚，面闊七寸八分。仲躬令洗淨，安匣中，焚香以潔之。斯乃敬元穎者也。一更後，忽見元穎自門而入，直造燭前，設拜，謂仲躬曰：「謝以生成之恩，照衣濁水泥之下。某本師曠所鑄十二鏡之第七者也。其鑄時，皆以日月爲大小之差。元穎則七月七日午時鑄者也。貞觀中爲許敬宗婢蘭苔所

隨。以此井水深，兼毒龍氣所苦，人入者悶絕而不可取，遂爲毒龍所役。幸遇君子正直者，乃獲重見人間。然明晨內望，君子移出此宅。」仲躬曰：「某以用錢儉居，今移出，何以取措定之所？」元顯曰：「但請君子飾裝，一無憂矣。」言訖，再拜云：「自此去，不復見形矣。」仲躬遂留之。問曰：「汝以紅綠脂粉之麗，何以誘女子小兒也？」對曰：「某變化無常，各以所悅，百方謀策，以供龍用。」言訖，即無所見。明晨，忽有牙人扣戶，兼領宅主來謁仲躬，便請仲躬移居。夫役並足。到齋時，便到立德坊一宅中。其大小價數，一如清化者。其牙人云：「價直契書，一無遺闕。」並交割訖。後三日，會清化宅井無故自崩，兼延及堂隍東廂。一時陷地。仲躬後文戰累勝，大官所有要事，未嘗不如移宅之續効也。其鏡背有二十八字，皆科斗書。以今文推而寫之曰：維晉新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時，於首陽山前白龍潭鑄成此鏡，千年後世於背上環書一字，管天文一宿，依方列之，則左有日而右有月，龜龍虎雀，並依方安焉。於鼻中題曰：「夷則之鏡。」

許漢陽

漢陽名商，本汝南人也。貞元中，舟行於洪饒間。日暮洪波，急尋小浦，瀾入。不覺行三四里，到一湖中，雖廣而水纔三二尺。北行一里許，見湖岸竹樹森茂，乃投以泊舟。漸近，見亭宇甚盛。有二青衣雙鬟若鵲，素面如玉，迎舟而笑。漢陽訝之，而入以游詞，又大笑返走入宅。漢陽東帶上岸投調，未行三數步，青衣延入內廳，揖坐云：女郎等易服次。須臾，青衣命漢陽入中門。見滿庭皆一大池。池中荷葉芬芳，四岸砌如碧玉，作兩道虹橋，以通南北。北有大閣，上堦見白金書曰：夜日宮。四面奇花異木，森聳連雲。青衣引上閣一層，又有青衣六七人，見漢陽列拜。又引上二層，方見女郎六七人，目未嘗覩，相拜問來由。漢陽具述不意至此。女郎揖坐云：「客中止一宵，亦有少酒，願追歡。」揖坐訖，青衣具飲食。所用皆非人間見者。食訖，命酒。其中有一樹，高數丈餘，幹如梧桐，葉如芭蕉，有紅花滿樹，未吐，大如斗盃，正對飲所。一女郎執酒相揖。一青衣捧一鳥如鸚鵡，置飲前欄干上，叫一聲，而樹上花一時開，芳香襲人。每花中有美人長尺餘，婉麗之姿，掣曳之服，各稱其質。諸樂絃管盡備。其鳥再拜，女郎舉酒，衆樂具作，蕭蕭冷冷，香入神仙。纔一巡，此夕月色復明。女郎所論，皆非人間事。漢陽所不測。時因漢陽以人間事雜之，則女郎亦無所酬答。歡飲至二更已來，畢，其樹花片片落池中，人亦落，便失所在。一女郎取一卷文書以示漢陽，覽之，乃江海賦。女郎令漢陽讀之。遂爲讀一遍。女郎請又自讀一遍。命青衣收之。一女郎謂諸女郎兼白漢陽曰：「有感懷一章，欲誦之。」諸女郎及漢陽曰：「善。」乃言曰：「海門連洞庭，每去三千里。十載一歸來，辛苦瀟湘水。」

女郎命青衣取諸卷兼筆硯，請漢陽與錄之。漢陽展卷，皆金花之素，上以銀字札之，卷大如帙，已半卷相卷矣。觀其筆，乃白玉爲管，硯乃碧玉，以頗窈爲匣。硯中皆研銀水，寫畢，令以漢陽之名押之。展向前，見數首，皆有人名押署。有名仲方者，有名巫者，有名朝陽者，而不見其姓。女郎遂却索卷。漢陽曰：「有一篇欲奉和，擬繼此可乎？」女郎曰：「不可。此卷每歸呈父兄，弟不欲雜爾。」漢陽曰：「適以姓名押署復可乎？」曰：「事別非君子所論。」四更已來，命發收拾揮霍，次二青衣曰：「郎可歸舟矣。」漢陽乃起。諸女郎曰：「欣此旅泊，接奉不得鄭重耳。」恨恨而別。歸舟忽大風，雲色斗暗，寸步黯黑。而至平明，方自觀夜來飲所，乃空林樹而已。漢陽解纜行至昨晚灞口江岸人家，見十數人似有非常故。泊舟，乃訊之，曰：「灞口溺殺四人，至二更後，却湧出。三人已卒，其一人雖似活，而若醉。有巫女以楊柳水灑拂禁呪，久而乃言曰：『昨夜海龍王諸女及姨姊妹六七人，過歸洞庭，寄於此處，取我輩四人作酒。緣客少，不多飲，所以我却得來。』漢陽異之，乃問曰：『客者謂誰？』曰：『一指大耳，不記姓名。』又云：『青衣言諸小娘子苦愛人間文字，不可得，常欲請一指大文字而無由。』又問：『今在何處？』曰：『已發過也。』漢陽乃念昨宵之事，及感懷之什，皆可驗也。漢陽默然而歸舟，覺腹中不安，乃吐出鮮血數升。方知悉以人血爲酒爾。三日方平。

王昌齡

開元中，琅邪王昌齡自吳抵京國。舟行至馬當山，屬風便，而舟人云：「貴賤至此，皆合謁廟，以祈風水之安。」昌齡不能駐，亦先有禱神之備。見舟人言，乃命使賣酒脯紙馬，獻于大王。兼有一量草履子，上大王夫人，而以一首詩令使者至彼而獻之。詩曰：「青驄一正峴巔牽，奉上天王不取錢。直爲猛風波裏驟，莫怪昌齡不下船。」讀畢而過。當市草履子時，兼市金錯刀子一副，貯在履子內。至禱神時，忘取之，誤并履子將往。使者亦不曉焉。昌齡至前，偶覓錯刀子，方知誤并將神廟所矣。又行數里，忽有赤鯉魚長可三尺，躍入昌齡舟中。昌齡笑曰：「自來之味。」呼侍者烹之。既剖腹，得金錯刀子，宛是誤送廟中者。昌齡歎息曰：「鬼神之情，亦昭然。常聞葛仙公命魚送書，古詩有剖鯉得素書，今日亦頗同。」

張竭忠

天寶中，河南緱氏縣東太子陵仙鶴觀，常有道士七十餘人，皆精專修習法錄，齋戒皆全，有不專者，自不之往矣。常每年九月三日夜，有一道士得仙。已有舊例。至旦，則具姓名申報，以爲常。其中道士每年到其夜，皆不扃戶，各自獨行，以求上昇之應。後張竭忠攝

繇氏令，不信。至時，乃令二勇者，以兵器潛闖之初，無所覩。至三更後，見一黑虎入觀來。須臾，銜出一道士。二人遂射不中，奔棄道士而往。至明，並無人得仙。具以此白竭忠。竭忠申府，請弓矢，大獵於太子陵東石穴中，格殺數虎。或金簡玉籙，泊冠帔，或人之髮骨甚多。斯皆謂每年得仙道士也。自後仙鶴觀中，即漸無道士。今並休廢爲守陵使所居也。

崔玄微

天寶中，處士崔玄微洛苑東有宅。取道，僻木伏苓三十載。因華盡，領童僕入嵩山採之。採畢，方迴。宅中無人，蒿萊滿院。時春季夜闌，風月清朗，不睡，獨處一院。家人無故輒不到。三更後，忽有一青衣人云：『在苑中住，欲與一兩女伴過至上東門表裏處，暫借此歇可乎？』玄微許之。須臾，乃有十餘人，青衣引入。有綠裳者前曰：『某姓楊。』指一人曰：『李氏。』又一人曰：『陶氏。』又指一緋衣少女曰：『姓石，名醋醋。』各有侍女輩。玄微相見畢，乃命坐於月下。問出行之由。對曰：『欲到封十八姨，數日云，欲來相看不得。今夕乘往看之。』坐未定，門外報：『封家姨來也。』坐皆驚喜出迎。楊氏云：『主人甚賢，只此從容不惡，諸處亦未勝於此也。』玄微又出，見封氏言詞冷冷，有林下風氣。遂揖入坐。色皆殊絕。滿坐芳香醇醪襲人。處士命酒，各歌以送之。玄微志其二焉。有紅裳人與白衣送酒歌曰：『皎潔玉顏勝白雪，况乃當年對芳月。沉吟不敢怨春風，自歎容華暗消歇。』又白衣人送酒歌曰：『絳衣披拂露盈盈，淡染燕脂一朵輕。自恨紅顏留不住，莫怨春風道薄情。』至十八姨持盞，性輕佻，翻酒污醋醋衣裳。醋醋怒曰：『諸人即奉求，余不奉求。』拂衣而起。十八姨曰：『小女子弄酒。』皆起至門外別。十八姨南去，諸子西入苑中而別。玄微亦不至。異明夜，又來云：『欲往十八姨處。』醋醋怒曰：『何用更去？封姨舍有事，只求處士不知可乎？』醋醋又言曰：『諸女伴皆住苑中，每歲多被惡風所撓，居止不安，常求十八姨相庇。昨醋醋不能低迴，應難取力。處士儻不阻見，庇亦有微報耳。』玄微曰：『某有何力，得及諸女？』醋醋曰：『但處士每歲歲日，與作一朱幡，上圖日月五星之文，於苑東立之，則免難矣。今歲已過，但請至此月二十一日平旦，微有東風，則立之，庶夫免於患也。』處士許之。乃齊聲曰：『不敢忘德。』拜謝而去。處士於月中隨而送之。踰苑牆，乃入苑中，各失所在。依其言，至此日立幡。是日東風刮地，自洛南折樹飛沙，而苑中繁花不動。玄微乃悟諸女曰姓楊李陶，乃衣服顏色之異，皆衆花之精也。緋衣名醋醋，即石榴也。封十八姨，乃風神也。後數夜，楊氏輩復來，媿謝，各裹桃李花數斗，勸崔生服之。『可延年却老。願長於此住，衛護某等，亦可致長生。』至元和初，處士猶在，可稱年三十許人。言此事於時人，得不信也。